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國良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pelead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49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96858A00_ATTCH3.pdf、0496858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4年度反詐總動員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25日第169次治安會報及本局114年3月3日反詐宣導各場合運用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反詐宣導議題共計12項，含冒名詐騙、可疑連結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、網路購物、感情交友、拒當車手、求職篇、假投資、165反詐專題、多元語言宣導、AI詐騙、綜合篇，請各單位於業務相關行政會議、表揚會、各大型活動及嘉年華會等，依議題融入宣導。
- 2、各科室與學校例行活動彙整於反詐總動員年度時程表，請參考各主題反詐宣導影片，於活動前或休息時間播放，戶外活動以播音方式(或場佈)宣導，結合各



校於餐前5分鐘、集會、運動會、戶外教育行車期間、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等融入宣導，平時於大型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網路媒體等宣導。

3、各科室每月回報成果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12項議題反詐宣導影片清單如附件。

四、另，請各校於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下班前完成21712號教育填報(依據3月26日公告編號258164辦理)，填寫貴校反詐宣導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發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創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